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31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中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培养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留学生内涵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基本行为准则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

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顺应留学生教育发展形势，定期组织各学院修订留学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式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留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留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

第六条 培养环节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留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留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留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

第七条 培养经费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留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其他事宜，参照《中国研究生培养规定》执行。